

关于规范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通知

(2012年3月22日发布)

各学院团委、校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：

为了进一步优化学校育人环境，加强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，保证校园内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促进良好校风和学风的形成，现就规范学生校园文化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指的校园文化活动是指由各级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、社团组织举办的，以学生为主体参加的文化、体育、艺术、学术科技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二、活动申请

1、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开展贯彻“谁举办，谁负责；谁批准，谁监管”的原则，须经本学院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组织开展活动。

2、各学院主办的面向本学院的校园文化活动应报学院党组织审批，报校团委备案。

3、各级团学组织举办以下校园文化活动，须报校团委审批后方可举行：

(1) 各学院举办跨院或跨校的活动；

(2) 举办活动涉及冠名“烟台大学”名称的全校性活动；

(3) 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举办演出、讲座、报告等活动（学术报告除外）；

(4) 以烟台大学名义在校外开展各类学生活动。

4、校学生会举办活动由校团委审批，学生社团举办各类活动需经社团联合会批准报校团委备案。

5、各有关单位申请举办活动须填写《烟台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，可在烟大青年网站下载区下载，并于活动举办前一周周二下午 3:00—5:00 报校团委文体部）。请申办活动各学院于周四下午 3:00—5:00 在校团委文体部办公室领取审批意见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1、活动组织单位应精心策划活动主题，突出教育意义。一般不得占用学生上课时间举办活动（报告会除外）。除专门针对特定群体组织的专题报告、讲座外，一般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与活动。

2、要加强对活动宣传的管理，杜绝与校园美化不和谐的宣传品及宣传形式的出现，横幅、海报、展板等宣传用品须注明制作单位及时间，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除，已签名的条幅一般不得悬挂。

3、活动结束后，组织单位须将相关活动文字资料、各种影音资料及时存档。凡承办校团委、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必须把以上资料收集整理后报校团委存档。

四、为更好统筹校园文化活动，各学院团委、学生会，应于每星期四下午 4:00 前将下周拟举办的活动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单位等内容电子版（表格可在烟大青年网站下载）报校团委文体部邮箱（ydtwttb@ytu.edu.cn）。

五、本规定解释权归共青团烟台大学委员会。

六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：《烟台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烟台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安排表》